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44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九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曾竑斌（即曾忠正）

相 對 人 方俊順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曾竑斌（即曾忠正）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曾竑斌（即曾忠正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